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2025093-ZC

合同名称: 单位运转保障项目-工作餐制作服务(2025)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单位运转保障项目-工作餐制作服务（2025）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单位运转保障项目-工作餐制作服务（2025）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②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合同有效期 1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贰分（小写¥ 2372610.72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壹元零柒分（小写¥ 237261.07 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分三次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分别于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零伍元叁角陆分（小写¥ 1186305.36 元）；2025年9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 711783.22 元）；2025年12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小写¥ 474522.14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4400120109064095

银行行号：313100000097

联系人和电话：刘文宝：13621235388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 %，即人民币1 元（小写¥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

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4 月 26 日前，乙 方完成 工作餐制作服务 工作，提交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

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闫贺

经办人(签字): 孔位

联系人: 闫贺

电话: 010-68414580

日期: 2025.4.22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刘铁铮

电话: 01066036068

日期: 2025.4.22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甲方职工制作早、中、晚工作餐，周末、节假日值班、加班餐。

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工作餐制作服务，包括餐食制作、食堂卫生、餐具清洗、设施维护维修、除鼠灭蟑等食堂日常运行和管理服务以及与餐食服务相关的设备和耗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非设备类厨具、餐具、洗涤用品、燃气等。甲方食堂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办公区院内，操作间设备齐全（主要设备见下表），水、电、燃气可用，就餐区域桌椅、空调齐全，配备智能卡机系统，就餐座位数量约130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双眼炒锅燃气灶	2
2	单眼炒锅燃气灶	2
3	电蒸箱	1
4	电煮锅	1
5	电饼铛	1
6	电烤箱	1
7	和面机	1
8	压面机	1

9	磨浆机	1
10	洗碗机	2
11	消毒柜	3
12	冰柜、冰箱	10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区域经理）统筹负责本项目（不需常驻在项目现场）。除项目负责人（区域经理）外，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安排不少于17名工作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食材，完成工作餐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食制作、餐厅卫生、餐具清洗、设施维护维修、除鼠灭蟑等食堂日常运行和管理服务；以及与餐食服务相关的设备和耗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非设备类厨具、餐具、洗涤用品、燃气等。

(2) 用餐时间：早餐 7:30-8:50；午餐 11:30-13:00；晚餐 18:30-19:00。

(3) 预计用餐人数：工作日 280 人左右，非工作日 40 人左右。此数量仅作参考，需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 配餐标准：乙方根据配餐标准提供菜肴搭配方案，每周菜谱需提前一周提交给甲方审核，经确认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得少于以下内容：

1) 早餐：四种主食，两种汤粥，两种小菜，鸡蛋，牛奶。

2) 午餐：凉菜：一荤一素，热菜：三荤三素，二汤，三种主食，一种杂粮，一种水果或酸奶。

3) 晚餐：二荤二素，一汤，两种主食。

(5) 用餐形式：自助餐。

(6) 制作餐食所需的主要食材由甲方提供，厨杂、餐具、低值易耗品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协助甲方查验采购食材的品质，以保证食品安全。

(8) 乙方严格做好用餐留样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2.2 服务要求

(1) 乙方为甲方制作健康、营养、美味的餐食，维护食堂各类设备设施功能正常，保持用餐区域和加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协助甲方完成食材采购和库存管理。

(2) 乙方正确使用并义务维护甲方提供的现有设施、设备和工具，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换新。如乙方需新增设备，须报知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3) 乙方需保证按时开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违反此规定造成的甲方职工外出用餐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厉行节约，努力推进光盘行动，环境和卫生及废弃物处理符合北京市规定（垃圾当日清运）。

(5) 乙方需按食药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单位提出的卫生要求切实保证饭菜卫生，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饭菜所造成的伤害及影响，乙方应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需对食品安全全过程进行保证，提供相应处置预案、风险识别的规定文件，负责用餐区域、制作区域、洗消区域的使用、清洗与消毒，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7) 乙方自行安排员工，并负责员工工资福利；自行承担由于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

2.3 团队要求

除1名项目负责人（区域经理）外，乙方还需提供不少于17名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服务本项目。

(1) 乙方拟在本项目中安排的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中需含高级厨师、食堂经理。乙方岗位分工及人员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经理1人、库管1人、厨师长1人、后厨3人、配菜2人、凉菜1人、明档1人、面点3人、洗碗3人、前台1人。

(2)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食堂经理、厨师长，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乙方需提供调换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交甲方审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对不适合岗位的人员提出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工作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



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食堂经理、厨师长需具备中级（四级）以上厨师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如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或西式烹调师等）且具有 5 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应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应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熟知厨房及食堂各项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能够保障厨房的安全稳定运行。

（5）其他工作人员（食堂经理、厨师长除外）需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1 人具备中级（四级）以上厨师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如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或西式烹调师等）；至少 1 人具备中式烹调师技师资格。各人有不同菜系烹饪特长，掌握两种以上及风味菜系的制作，熟悉大锅菜和小锅菜制作。

（6）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甲方要求人数并应保证投入服务人员的满勤。甲方将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服务人员的到岗率进行检查，每少一名服务人员并达到一周以上的，将扣除当月该名人员的人工费。

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方案

1.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组织专家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

1.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本合同约定、国家、行业及北京市有关标准，针对本项目合同中乙方相应义务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1.4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及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1.5 考核标准

3.5.1 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每次根据问题性质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2000-20000 元。

3.5.2 如在用餐时间内，因乙方准备不足，导致出现断餐现象，每次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2000 元。

3.5.3 如甲方月度满意度测评低于 85%，每次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5000 元。

3.5.4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派驻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名无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一次性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 5000 元。

三、其他说明

1、知识产权和成果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除响应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保密责任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费用明细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人员基本工资	122800	12	1473600
2	员工绩效福利	1800	12	21600
3	职工社保	11894	12	142728
4	提取工会经费	2492	12	29904
5	服务管理费	22400	12	268800
6	燃气、水电费用	4450	12	53400

7	烟道清理、排放净化器清理	4500	12	54000
8	有害生物消杀（灭鼠灭蟑）	1000	12	12000
9	餐厅服务涉及的低值易耗品	6100	12	73200
10	设备维修（餐厅设备维修）	6500	12	78000
11	隔油池清掏	1090	12	13080
12	垃圾清运	1500	12	18000
13	税金	11191.56	12	134298.72
合计				2372610.72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单位运转保障项目-工作餐制作服务（202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位运转保障项目-工作餐制作服务（2025），属于 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1 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 9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单位运转保障项目-工作餐制作服务（2025）（招标编号：2541STC60793）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工作餐制作服务

中标金额：2,372,610.72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5251
传真：010-62685252

